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对《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48,810,656	15.66%	2.52%	是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雪松信托		56,921,993	18.26%	2.94%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雪松信托		63,869,556	20.49%	3.30%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69,602,205	54.41%	8.76%					

2、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177,602,205	56.97%	9.18%

二、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鉴于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公司于2022年4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雪松信托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仲裁申请于2022年4 月21日获受理。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动该仲裁案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公司结合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4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22年5月24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众”)及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众”)出具的《告知函》,就其所持股份的相关安排告知如下:

一、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本次A股解质押具体情况

《告知函》显示:“2022年5月23日,盈安合伙持有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92,230,826股万科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部分股票中65,000,026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27,230,800股质押期限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2022年5月24日,盈安合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08,991,900股万科A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的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2、股东所持A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盈安合伙	否	65,000,026	75.46%	0.79%	2020年7月9日	2022年5月23日	国信证券
		27,230,800			2021年9月2日	2022年5月23日	

3、股东所持A股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盈安合伙	否	108,991,900	89.17%	0.94%	否	否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国信证券	相关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4日,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宇众、盈嘉众所持万科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宇众	H股	24,245,900	0.21%	0	0	0.00%	0.00%
	A股	894,800	0.01%	0	0	0.00%	0.00%
盈安合伙	A股	122,230,826	1.05%	92,230,826	108,991,900	89.17%	0.94%
盈嘉众	A股	438,703,992	3.77%	438,703,992	438,703,992	100.00%	3.77%
合计		585,985,518	5.04%	530,934,818	547,695,892	93.47%	4.71%

注: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数据因计算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百分比数据合计数存在细微差异。

除上述已被质押的股票之外,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科股票不存在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6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22年5月25日停牌1天,并于2022年5月26日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

(三)股票代码:601020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6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华钰矿业”变更为“ST华钰”,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控报告中涉及到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公司在年初启动了内控体系全面梳理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内控体系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团队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认真进行整改。

2021年以来,在彻底整改的同时,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公司坚持合规运作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的原则,2021年6月份公司全面完成内控体系自查梳理工作,9月份针对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10月份按整改后的内控体系运行,并已达到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水平。公司的内控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内控治理要求。

2022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可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华钰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2022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22年5月25日停牌1天,2022年5月26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对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珉冶炼)有其他应收款1106.31万元,占比48.43%,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前期,公司以2.47万元的对价向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舜)转让恒珉冶炼15.64%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恒珉冶炼之间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和背景、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债权是否到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判断无法收回款项的原因及依据,是否依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西藏博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事项及时间;(3)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恒珉冶炼之间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和背景、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债权是否到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判断无法收回款项的原因及依据,是否依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13年公司成立恒珉冶炼,筹备投资建设铝锌联合冶炼工程

2013年9月,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响应西藏自治区加大资源深加工提高附加值的要求,为完善企业产业链(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高效利用西藏有色资源,公司在藏青工业园成立了高科技环保冶炼企业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珉冶炼),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盐桥北路78号-3(藏青工业园区)。该公司由公司与自然人邓平文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均已实缴,公司持股比例为60%,邓平文持股比例为40%,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销售及技术服务。2017年12月1日,恒珉冶炼自然人股东邓平文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40%的恒珉冶炼股权以2,000.0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2020年,恒珉冶炼在股东投入、股东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投入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恒珉冶炼一期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为铅、锌金属的冶炼和加工。截至2020年末,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203.7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初设、环评、能评、安评、水保、工程设计、专利技术引进、地质详勘、科研等支出。2019年底,项目设计和多数政府批复手续已完成,等待政府提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后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缴纳土地出让款并申请项目开工令后即可开工。

一期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预算352,396.22万元,恒珉冶炼股东前期的资本投入使用完后,为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公司和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舜)于2018年分别与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250万元,款项分期予以支付。其中,2018年公司与恒珉冶炼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款项汇出之日起24个月,借款用途为运营资金周转,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年利率为4.75%,款项支付情况具体见下表,公司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由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汇出借款之日起24个月,2020年公司与恒珉冶炼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对该笔借款延期2年,后期因上述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截至目前恒珉冶炼尚未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合计
2018年	800.00	16.14	816.14
2019年	105.00	42.29	147.29
2020年		43.70	43.70
2021年	95.00		95.00
合计	1,000.00	102.13	1,102.13

注:2020年10月,公司与恒珉冶炼签订借款协议,金额为95万元,主要用于一期 200kt/a 铅锌联合冶炼工程前期欠付款项,支付时间为2021年。

综上,公司通过资本投入和借款方式,建设铅锌联合冶炼工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因藏青工业园区“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无法落实,同时也影响冶炼工程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恒珉冶炼按照规定逐步终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恒珉冶炼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及利息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出于一期 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的项目需求,恒珉冶炼于2016年12月在青海藏青工业园竞得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格国土挂(2016)21号、22号两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藏青工业园区“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一直未落实,导致恒珉冶炼项目无法如期获得环评批复。经多次协商后,2019年恒珉冶炼已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终止上述用地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责任,恒珉冶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2,101.87万元;2020年9月,公司收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函》(格政函[2020]69 号),终止与恒珉冶炼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01.87万元,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20年9月23日公司发布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珉冶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公司对恒珉冶炼的长期股权投资3,500万元、借款及利息967.6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2020年公司对恒珉冶炼的当期利息43.7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21年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转让恒珉冶炼15.6363%股权

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原因,藏青工业园“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已难以落实,致使恒珉项目无法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希望渺茫。2020年,在疫情影响及上市公司业务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做出减持恒珉冶炼股权的决定,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结果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恒珉冶炼15.6363%股权转让给西藏博舜。该评估结果是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融矿资评资[2020]第067号),经资产评估分析,恒珉冶炼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7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恒珉冶炼评估价值的15.6363%股权对应价款确定。2021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对恒珉冶炼的持股比例降为48%,控股股东由公司变更为西藏博舜。

(二)西藏博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事项及时间;

经核实,西藏博舜股东分别为赵伟、吴明辉、赵耿森,持股比例分别90%、6%、4%,西藏博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三)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结合本题问题(1)回复,公司对恒珉冶炼的股权投资款、借款全部用于恒珉冶炼一期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的项目建设,不存在款项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恒珉冶炼设立时的背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恒珉冶炼的工商资料;

(2)获取并查看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相关的立项、可研等资料;

(3)获取恒珉冶炼明细账,了解200kt/a 铅锌联合冶炼工程项目进度,结合建设施工明细,查验相应的合同、付款回款等;

(4)了解公司与恒珉冶炼之间往来款决策流程,获取并查看关于恒珉冶炼的信息披露;

(5)获取并查看恒珉冶炼股东对其的股权投资银行回单,借款协议及借款银行回单,查看款项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了解恒珉冶炼藏青工业园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度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获取恒珉冶炼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分析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并访谈管理层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8)了解并访谈公司和控股股东管理层其与西藏博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与恒珉冶炼之间往来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未发现相关款项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减值在所有重大方面计提充分,依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发现西藏博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4.61%,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42.0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2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38.04%。请公司逐一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额/采购额、所占比例、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并说明是否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逐一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额/采购额、所占比例、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	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客户	电解铜、锌锭	59,173.13	42.02	2019年8月至今
2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品、贸易客户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锌锭	26,802.44	19.03	2020年7月至今
3	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	自产品、贸易客户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银	23,678.88	16.81	2020年9月至今
4	西藏华捷实业有限公司	自产品客户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19,111.56	13.57	2020年10月至今
5	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客户	白银	4,473.26	3.18	2021年6月
合计				133,239.27	94.61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合计较高,前四大客户合作期限为两年左右,相对稳定,2021年新增贸易客户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金额及占比较小。

(1)自产品业务

2021年度,公司自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比重(%)	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	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银	22,417.05	33.09	2020年9月至今
2	西藏华捷实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19,111.56	28.21	2020年10月至今
3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18,317.66	27.04	2020年7月至今
4	拉萨海鼎矿物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4,041.49	5.97	2018年6月至今
5	浙江秦川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铅锑精矿含银	2,496.81	3.69	2021年9月至今
合计			66,384.58	98.00	

(2)贸易业务

2021年度,公司前三大客户中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到贸易业务,金额合计为72,131.17万元,占贸易收入的比重为99.49%。2021年公司贸易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基于贸易业务自身特点,2021年公司依据市场需求调整贸易产品类型,电解铜产品占比增加,锌锭业务下降,同时调整贸易客户结构所致。

2、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	郑州中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37,270.56	38.04	2020年3月至今
2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12,731.36	13.00	2021年5月至今
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8,600.34	8.78	2020年2月至今
4	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4,474.86	4.57	2019年8月至今
5	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	矿山材料及设备	3,776.65	3.85	2021年6月至今
合计			66,853.77	68.24	

注:根据公司临2021-056号和临2021-096号公告,为满足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5,274.80万元,2021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3,776.65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自产品业务

2021年度,公司自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自产品业务采购量比重(%)	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	燃料电力	2,784.47	38.30	2013年5月至今
2	西藏盈溢工贸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753.13	10.36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火工材料	534.22	7.35	2013年5月至今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南鹏售分公司	油料	506.69	6.97	2008年11月至今
5	格尔木和慧商贸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478.83	6.59	2015年9月至今
合计			5,057.34	69.57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产品业务的供应商合作期限至少1年以上,相对稳定,对燃料电力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其他相对较小。

(2)贸易业务

2021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往来持续时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量比重(%)	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1	郑州中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37,270.56	46.59	2020年3月至今
2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12,731.36	15.92	2021年5月至今
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8,600.34	10.75	2020年2月至今
4	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4,474.86	5.59	2019年8月至今
5	天能金明(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3,483.31	4.35	2021年3月至今
合计			66,560.43	8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度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与2020年度存在差异,主要系:(1)公司依据市场需求调整贸易产品类型,2021年度电解铜产品占比增加,锌锭业务下降,相应的供应商有所调整;(2)2021年度公司加大供应商管理,加强对国企类供应商的合作,如郑州中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中2020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贸易业务采购量比重(%)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锌锭	39,845.90	22.36
2	上海迈科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38,739.96	21.74
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锌锭	26,326.52	14.77
4	上海莫默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8,985.59	5.04
5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锌锭	8,221.10	4.61
合计			122,119.06	68.52

(二)说明是否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202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合计94.61%,集中度较高,且前四大客户合作期限为两年左右,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包括:公司处于有色金属行业最上游的采选环节,有色精矿产品是高集中度的冶炼原料;公司自身销售策略等。所以,销售客户集中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自产品客户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公司对西安联易得、南昌航诺的销售大多为自产品,对西藏华捷的销售全部为自产品,三家客户合计自产品业务额占自产品业务的88.34%,相对集中,主要系:

一是,公司处于有色金属行业最上游的采选环节,有色精矿产品是高集中度的冶炼原料,其供应量、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冶炼企业的生产及效益影响较大,属于卖方市场,公司对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中国白银网价格信息确定销售定价,不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问题。

二是,公司考虑经营现金流、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等标准选择合作的自产品销售客户,优选国企。公司自产品销售三大客户西安联易得、南昌航诺、西藏华捷均为国有企业,其资金实力、行业资源的优势成为公司重点合作的客户。

(2)贸易客户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拓径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客户,两家客户合计业务额占贸易业务的87.79%,相对集中,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19年起公司为布局产销业务结构,通过贸易模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拓展融资渠道,逐步提高在有色金属业内的知名度,带动自产品业务有更好的交易机会。

二是,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更多依赖专业团队、稳定明确的上游渠道和下游需求,通常不会对特定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因贸易业务的发展更多依赖专业团队、稳定明确的上游渠道和下游需求,通常不会对特定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2)公司自产品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不会对特定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主要是公司自产品业务需要外部采购的材料相对集中,主要包括电力、选矿药剂、采掘炸药等;公司通过招标引进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国网电力为公司动力供应商、高争民爆为公司火工材料(炸药、雷管)供应商、中国石油公司为公司油料供应商,三家公司均为大型国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已保持多年良好、持续的合作。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业务背景和业务内容,业务往来持续时间;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情况、企业类型等;

(3)针对前五大客户,获取公司对其销售的明细账,抽样查验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化验单、结算单、货权转移单和银行回单等,并对其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程序;

(4)针对前五大供应商,获取公司对其采购的明细账,抽样查验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入库单和银行回单等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往来函证和关联关系函证、访谈、查询工商信息等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